（上接B257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王宏广先生、林兆荣先生、徐培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大君先生及薛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涛先生及余晓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宏广先生、林兆荣先生、徐培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暂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3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公司刊发的相关公告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企业管治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确认2025年度报告期内关连交易情况；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股票代码 | 688505 |
| 公司简称 | 复旦张江 |
| 公司名称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范围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澳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时间范围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编制依据 | 本报告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要求编制 |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ESG工作小组组成的自上而下的三级ESG管理架构。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本集团ESG工作小组积极识别本集团在ESG方面所面临的风险与机遇，制定理想的应对措施，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汇报。董事会至少每年一次对ESG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应对措施进行审阅，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与披露，并将ESG因素纳入战略及业务考量。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本集团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纳入企业风险管理体系。每年由风险管理与内审内控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结合战略与业务规划、行业可持续发展风险趋势、外部专家建议及利益相关方关注议题，对商业道德、供应链、环境、气候等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明确风险等级与优先级，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应对措施。同时，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与内审内控部监督相关责任部门依据风险归属落实风险应对安排，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可持续发展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执行进展，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 利益相关方 | 关注内容 | 沟通方式 |
|---|---|---|
| 政府及监管机构 | 遵守法律及法规<br>缴纳税款<br>产品合规<br>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 合规管理<br>主动纳税<br>执行国家政策<br>持续研发创新<br>风险分析报告<br>不良事件划归上报<br>积极参加政府项目 |
| 股东及投资者 | 合规经营<br>投资回报<br>企业管治<br>信息披露 | 年度报告、公告及通函<br>股东大会<br>业绩说明会<br>路演<br>投资者见面会 |
| 员工 | 维护员工权益<br>职业发展通道<br>员工能力培训<br>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 员工调查度调查<br>定期会议及培训<br>员工关怀活动<br>内部沟通平台 |
| 经销商及消费者 | 产品质量及安全<br>保障客户权益<br>合规宣传<br>研发创新<br>隐私保护 | 满意度调查<br>投诉渠道<br>现场沟通<br>学术研讨会<br>妥善管理信息 |
| 供应商 | 商业道德<br>双赢合作 | 业务访问<br>日常会议<br>学术交流会议 |
| 社区 | 促进社区和谐<br>提升公益意识<br>减少贫困 | 公益慈善活动<br>助农扶贫 |
| 环境 | 保护环境<br>提高能源使用效率<br>应对气候变化 | 关注环保<br>节能减排<br>识别风险和机遇 |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 序号 |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 重要性分析 |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
|---|---|---|---|
| 1 | 创新驱动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创新驱动 |
| 2 | 科技伦理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科技伦理 |
| 3 | 社会贡献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社会贡献 |
| 4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5 | 供应链安全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供应链安全 |

注：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员工、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及反不正当竞争议题对本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我们已结合实际情况在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中对此类议题进行了简要描述或解释。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6-012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大君先生、薛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钟涛先生、余晓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宏广先生、林兆荣先生、徐培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林兆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亦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广先生、林兆荣先生及徐培龙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大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获复旦大学生物学硕士学位，2001年11月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助教；1996年11月至今，共同创立并就职于本公司，于2002年至2023年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授权代表，于2023年5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会主席、总经理及授权代表。同时兼任上海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大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20,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薛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18年11月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亦为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服务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门；于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财务总监、授权代表，于2023年5月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风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钟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获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2月获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2607、601607）两地上市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并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兼任董事等职务；同时担任天大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00455）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党组织筹建负责人，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策划总监，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实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余晓阳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1982年5月获日内瓦国际管理学院（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的前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0年至1985年供职的机构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日内瓦分行、德国德罗斯登银行法兰克福、伦敦及纽约分行；1987年至1991年供职于美国所罗门兄弟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并购及企业融资领域的工作。现任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及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负责人。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晓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宏广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获颁农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颁农学硕士学位，并于1989年获颁农学博士学位。现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生命安全研究院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副司长；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调研员；北京大学中国战略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长期从事科技与经济战略研究，对国内外生物技术发展与产业政策有深入的研究，曾编著《中国的生物经济》等26本著作及发表170余篇论文。于2021年1月27日获委任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01093）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6月29日获委任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兆荣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1985年3月毕业于澳洲麦考瑞大学，获颁经济学会计专业本科学位，1989年10月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获颁商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他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和澳洲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原澳洲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于2004年至2020年同时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核及业务咨询经验。于2022年6月23日起获委任为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7月13日起获委任为苏州贝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2170）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10月14日起获委任为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833）联席公司秘书。于2024年5月23日起获委任为任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1354）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4年9月19日起获委任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299）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1日起获委任为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82）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5年6月4日起获委任为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1739）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兆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徐培龙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一级律师，2002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颁法学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高级合伙人；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专家、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社会职务。曾任第十一届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他对公司治理、股权争议解决、企业投融资、兼并与收购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资深的经验，曾参与编著《公司诉讼律师实务》等多本著作。于2025年12月26日获委任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培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6-009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复旦张江”）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第45层4501、4504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1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4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0余人。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3.1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7.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36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4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A股和B股)为29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8,208.81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3年普华永道中天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中天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3%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2万元。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勤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至2015年及2017年及2020年及2024年至今，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廷，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立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勤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廷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立妮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勤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廷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立妮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2.83万元，较2024年度下降4%，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为人民币50万元。2026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拟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厘定，具体金额将参考以前年度审计费用金额并根据2026年度审计项目工作量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发表如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境内和境外的审计相关工作。

同意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三）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10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67.6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全部到账，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02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9.4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65.07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34,645.2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60.7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992.72万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年6月12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7,4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32,432.39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9,967.61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97,432.39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48,635.65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1,629.42 |
| 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 34,805.96 |
| 现金管理金额 | –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4.63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5,635.99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17,992.72 |

注：上述“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4,645.26万元（含2,212.87万元利息收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60.7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0年6月12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 455979787896 | 17,992.72 | 使用中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 121907535710633 | – | 已注销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5062020060260 | – | 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于2020年6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于2020年6月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所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将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1907535710633）进行了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公司募投项目“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7月将其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62020060260）进行了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于2020年6月8日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以支付薪酬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同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30.67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